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的通知，王东辉先生于2017年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2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东辉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6日	18.00	1,829.9	2.88
合计			--	1,829.9	2.88

2、自2014年12月3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6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0万股，占当日公司股本总数399,629,107股的0.95%。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83%。

（二）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王东辉	合计持股	135,907,893	21.38%	117,608,893	18.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76,974	5.34%	15,677,974	2.47%
	高管锁定股	101,930,919	16.03%	101,930,919	16.03%

截止目前，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60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94%的股份，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份，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30.4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 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王东辉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11年12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王东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承诺如下：

1) 承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8,900万元，截止2016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完毕公司股份，增持金额89,001,227.72元，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该增持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1月13日到期，已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严格遵守承诺。

2) 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于2016年1月7日到期，已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严格遵守承诺。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未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转让的公司股票1,829.9万股，购买均价为18.0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成交总金额329,452,487.85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

截止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